

涞源县 2024 年财政决算报告

(提请 2025 年 10 月 31 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涞源县财政局局长 张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16533 万元，占调整预算（116200 万元）的 100.3%，同比增长 10.8%。

分部门看：税务部门完成 61653 万元，占调整预算（61500 万元）的 100.2%，同比增长 26%；非税部门完成 54880 万元，占调整预算（54720 万元）的 100.3%，同比下降 2.3%。

分级次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3956 万元，占调整预算（83700 万元）的 100.3%，同比增长 2.5%；中央省分享收入完成 3257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增长 40.4%。

分税种看：增值税完成 3268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8%，同比增长 44.9%；企业所得税完成 819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1%，同比增长 33.3%；个人所得税完成 162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4%，同比增长 10.6%；资源税完成 567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4%，同比增长 27.9%；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35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增长 19.1%；房产税完成 102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2.2%，同比增长 19.2%；印花税完成 126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3.6%；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88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5%；土地增值税完成 206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下降 40.5%；其他各税完成 588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增长 0.3%；非税收入完成 5488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下降 2.3%。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16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5%，同比下降 28.6%；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完成 638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8.4%；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468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下降 2.1%；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54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36.9%，同比下降 47.9%；其他收入 209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41.6%（主要是 2023 年“23.7”洪灾捐赠收入 2980 万元，本年捐赠收入 174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4501 万元，占调整预算（486142 万元）的 93.5%，同比增长 28.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7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7.3%；公共安全支出 9857 万元，占调整预算 100%，同比下降 5%；教育支出 6014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2%，同比增长 1%；科学技术支出 825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5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0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0%；卫生健康支出 1454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1%,同比下降 44.5%;节能环保支出 1221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41.3%;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352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6%,同比下降 49%;农林水事务支出 11723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0.7%,同比增长 45.2%;交通运输支出 1066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1.1%,同比增长 4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88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同比增长 102%;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30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225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3.9%,同比增长 1023.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1899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94.7%;住房保障支出 646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7.6%;粮油物质储备事务支出 49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2.2%;债务付息支出 656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2%;金融支出 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00%;其他支出-3873 万元(单位交回以前年度支出,按规定冲减当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6304 万元,占调整预算(90680 万元)的 40%,同比下降 51.4%。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01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298 万元(土地出让价款 7183 万元、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342 万元、其他入地出让收入 2727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19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66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02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888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66.5%，同比下降 25.3%。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 万元，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支出 4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3369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104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5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339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9092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1425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79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税务代征部分）收支决算情况

税务代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5578 万元，占预算的 100.9%，同比下降 3.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578 万元，占预算的 100.9%，同比下降 3.6%。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结转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83956 万元，税收返还补助 59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8185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486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1500 万元，上年结余 157686 万元，调入资金 2113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 万元，收入合计 51160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501 万元，上解支出 39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262 万元，调出资金 1028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1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1641 万元，支出合计 511603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结余结转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36304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 7813

万元，上年结余 51318 万元，调入资金 1028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7900 万元，收入合计 243622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8888 万元，调出资金 2113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37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9899 万元，支出合计 243622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余结转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7 万元，上年结余 4 万元，收入合计 11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万元，支出合计 11 万元。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结余结转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1587 万元，本年支出 39252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335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654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8883 万元。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104 万元，支出 11214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89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486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6752 万元。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483 万元，支出 28038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445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68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131 万元。

八、财政总预备费情况

2024年度预算安排预备费2000万元，当年未支出。

九、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4年上级补助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181857万元，全部用于民生、必保和重点支出，主要项目有：

（一）保工资支出6150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教人员工资发放。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3万元。主要用于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20万元、市场监管专项补助66万元、中央审计专项补助50万元、市级维稳30万元、下派选调生30万元、省市下沉工作队经费24万元。

（三）政法经费保障支出1458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司法等政法部门经费保障支出。

（四）教育保障支出 1281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7886 万元、职中和普通高中助学金和学生资助 1828 万元、改善高中办学条件 727 万元、中职教育 916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 1448 万元、支持特教经费 14 万元。

（五）科学技术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及普及。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2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七）医疗卫生支出 348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516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 623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1510 万元、计划生育补助 642 万元、中医药 127 万元、优抚对

象医疗补助 52 万元。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361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基本保险基金的补助8879万、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840万元、优抚对象补助1815万元、就业补助2164万元、残疾人事业989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8203万元、退役安置补助275万元。

（九）节能环保支出9936万元。主要用于生态保护与修复支出。

（十）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衔接资金支出33092万元。

（十一）农林水支出12802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整治及农业发展资金7668万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及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729万元，水利发展资金1547万元，农业保险保费1858万元。

（十二）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5461万元。

（十三）成品油价格税费改革和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支出4285万元。

（十四）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18万元。主要用于洪涝灾害受灾工业企业恢复生产银行贷款贴息。

（十五）自然资源重点生态修复及土地整治专项资金857万元。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3174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411万元。主要用于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及自然灾害救助支出。

（十八）粮库维修及军粮供应和集约化保障支出147万元。

十、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2024 年新增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4 年我县**新增政府债券** 149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8500 万元**（主要项目有：朝阳路东延及迎宾大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10500 万元、城区供热设施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2000 万元、城区管网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 1800 万元、第一小学体育馆及操场建设项目 3100 万元、水毁公路恢复重建工程 5100 万元、灾后重建护村护地坝工程 1800 万元、农村饮水水毁恢复重建工程 1300 万元、水毁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程第二批 1000 万元、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700 万元、南马庄河河道重建工程 400 万元、银坊河河道水毁重建工程 400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福泽园、恩泽园）灾后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400 万元）；**专项债券 121300 万元。**（主要项目有：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000 万元、南环纬一路市政管网建设项目 9000 万元、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8000 万元、拒马河引水调蓄灌溉项目 2000 万元、医院综合内科楼及整体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300 万元、沙河大街管网建设项目 4800 万元、城区管网建设项目 4900 万元、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14000 万元、狮子峪沟黄郊村至中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 1000 万元、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学配套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00 万元、城南东环路市政

管网建设项目 8000 万元、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8000 万元、2024 年涑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1100 万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新增专项债券 24900 万元、偿还存量隐性债务再融资专项债券 26300 万元），上述债券资金已全部拨付至项目单位。

再融资政府债券 8000 万元，已按时偿还到期债券。

（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26632.76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 9062 万元，付息 17570.76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我县将当年政府债券到期本息足额列入年初预算，并严格执行《政府债务偿还和风险化解规划》，按时还本付息，截止 2024 年底已全部偿还到位，没有发生政府债券违约事件。

从 2024 年决算情况看，虽经多方努力实现当年收支平衡，但财政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收入质量亟待优化。我县税源结构单一，收入结构不合理，非税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比重为 47.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 65.4%，财政持续增收后劲不足。**二是**收支矛盾凸显。从预算执行情况看，一方面受经济大环境影响，抵御财政风险、后续财源建设任重道远，全县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财政增收压力巨大，可用财力锐减；另一方面，乡村振兴、城市运维等资金需求量较大，保重点、压一般、缓解财政收支压力、防范债务风险等任务依然艰巨，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三是**财政财务管理仍需规范。我

县财政财务管理中仍然存在预算约束性还不够强、部门预算不够规范、会计人员素质有待提高等问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努力加以解决，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4 年财政决算工作已经完成，实现了全年财政收支平衡。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下，努力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涿源新篇章做出应有贡献！